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

废止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渠溪河碧溪河流域实行十年禁渔期通告的通知

社坛府发〔2023〕118号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级相关岗位：

经2023年11月16日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废止《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渠溪河碧溪河流域实行十年禁渔期的通告》（社坛府发〔2020〕154号），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